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帽类、手套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大檐凉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女布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礼仪大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礼仪卷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警便帽(新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布面栽绒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